**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

**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特资委”）是根据《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章程》设立，是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重拍协”）下设的分支机构，在重拍协章程范围内开展特殊资产专业领域相关工作。

本工作规则所称特殊资产是指：由于特殊原因而持有或需要处置变现的，过度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导致其价值被明显低估、可能有巨大升值潜力的资产。涉及的业务包括企业破产宣告后,依法可供债权人清偿分配的破产企业的财产；不良债权；贷款抵押物等收益权或实物资产。

**第二条** 特资委的职能是：研究贯彻落实特殊资产处置相关政策法规，为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制定协会特殊资产处置服务相关规范和标准，指导会员企业专业化成长；搭建特殊资产市场生态圈，促进我市拍卖行业特殊资产业务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三条 特资委承担以下专业任务：

(一) 研究特殊资产相关政策和法律问题，积极向政府主管部门

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二) 听取委员单位的诉求，为委员单位提供支持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三) 制定重庆拍卖行业特殊资产业务发展规划，提出指导全行

业发展的举措；

1. 开展特殊资产相关理论和行业热点问题的研究，组织制定特殊资产业务服务与操作规范的相关标准；

(五) 搭建跨行业、跨领域资源对接平台，促进市场创新发展；

(六) 组织推动特殊资产专业人才培养和企业服务认证，开展多

层次的交流与学习；

（七） 联同有关行业协会对我市开展特殊资产拍卖业务的企业操作进行指导及监督；

（八） 对协会指导建立的各类各级特殊资产拍卖机构进行遴选、评价等动态管理；

(九) 对外宣传协会会员企业所开展的处置特殊资产的业绩及个案，树立特资委市场影响力，不定期发表特资委工作情况报告；

（十） 开展与本行业有关的专业性、理论性研究。

(十一) 承接重拍协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特资委委员**

**(一)**凡是拍卖协会会员企业，有从事特殊资产拍卖经营业务，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向特资委申请并获批准的，可成为特资委委员单位。

（二）凡是与特殊资产拍卖经营业务相关的各行业单位或个人，无违法违规记录，向特资委申请并获批准的，可成为特资委委员单位或委员。

单位委员以法定代表人或由其委派的业务主管领导作为特资委代表。如有变更，应由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的业务主管负责人接替， 并及时通知特资委备案。

第五条 特资委委员全体会议是最高决策机构，其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特资委工作规则；

（二）选举和罢免副主任委员；

(三) 研究解决业内共同关注的问题；

(四) 审议其他重要事宜。

第六条 委员全体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员出席方可表决，

其决定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含）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七条 委员全体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应书面提交重拍协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供上级机关在制定政策法 规或决策时参考。

1. 委员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此外可根据需要召开组织沙龙活动会议，年会或沙龙活动均由主任（或被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九条** 特资委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9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协会会长办公会议提名，理事会通过，协会聘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提名，经委员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任期内因故无法或不宜履行职责的，主任委员经协会理事会通过，由协会解聘；副主任委员经委员全体会议通过解聘。

主任委员的任期与协会理事会相同，可以连任两届。

第十条 主任委员办公会

主任委员办公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参加，决定执行委员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有关工作，领导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

主任委员办公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主任委员可视工作需要随时召集会议。

第十一条 特资委秘书处

特资委秘书处设在重拍协秘书处，负责特资委日常工作。特资委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由主任委员提名，协会聘任。

根据需要，委员单位有义务派人协助秘书处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根据需要，可邀请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有专业建树的人士担任特资委顾问，为特资委的发展战略、重大业务活动提供政策指导和决策咨询。

特资委顾问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委员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协会聘任。

**第四章 入会及退会**

第十三条 入会条件

（一）单位委员的入会条件

1. 合法成立的法人企业；

2.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会员；

3.从事特殊资产（拍卖）处置业务两年以上（含）；

4.承认本《工作规则》。

（二）个人委员的入会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受过刑事处罚；

2.在特殊资产（拍卖）处置方面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专业建树；

3.承认本《工作规章》。

第十四条 入会程序

(一) 向特资委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表》；

(二) 经特资委秘书处审核，提交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三) 向委员全体会议通报；

(四) 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五条 退会

(一) 特资委委员可自愿退会，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并交还委员证书和牌匾。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强制退会：

1. 丧失入会条件之一的；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和行业自律公约的；

3. 未履行委员义务的；

4. 其他应强制退会的情形。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参加特资委举办的各类活动；

(二)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监督权；

(三) 有向特资委反映情况，寻求专业技术和法律支持的权利；

(四) 优先获得特资委各类信息资料及资源渠道；

(五) 有对特资委工作的监督和建议权；

(六) 有退会的自由。

第十七条 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特资委工作规则等相关工作制度并执行特资委的决议；

(二) 积极参加特资委组织的各类活动，按时完成特资委交付的工作；

(三) 向特资委提供经营统计数据；

(四) 委员之间相互学习，共求发展，杜绝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章 经费**

第十八条 经费来源

(一) 共益费；

(二) 相关单位及个人捐赠；

(三) 开展论坛、培训及提供咨询服务等取得的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九条 经费支出

(一) 特资委各类会议活动支出；

(二) 特资委日常工作支出；

(三) 其他研究项目支出。

第二十条 财务管理

(一) 经费纳入重拍协秘书处财务统一管理；

(二) 经费使用情况需形成年度决算报告；

(三) 对外协议事宜统一由重拍协公章签署。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由重拍协特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确需修改时，由主任委员办公会议提出修改意见，经委员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